

投票權法案

支持這項保障投票權法案的更新

數

百萬計的美國人都仰賴《投票權法案》(VRA)的保障。普遍認為,《投票權法案》是最有效而且重要的民權法案之一。《投票權法案》中的一些條款為永久性條款,保護選民不受到歧視的傷害。**然而,《投票權法案》中三項舉足輕重的條款為臨時條款;除非國會更新效期,否則它們將在2007年失效。**

這三項條款為:

- 要求某些州和郡在更改任何選舉法規或程序之前,必須先取得聯邦當局的同意。(第5條)
- 保證需要語言協助的公民不被拒絕參與投票。〔第203條及第4條第(f)項第(4)款〕
- 賦予美國司法部長派遣聯邦審查員與觀察員監督選舉的權力。(第6條至第9條)

如果國會做出決定不更新這些保障條款,它將使得數百萬美國公民行使投票權並選出他們屬意的候選人的能力墜入危機。現在就需要採取行動,才不會讓這四十年來的進步往後倒退!

四十年來的進步

《投票權法案》將投票中的種族歧視定為非法,終止了投票稅徵收和識字能力測試等不平等的選舉辦法。**本法案也為過去代表人數偏低的族群開了一扇前往民選政府的大門。**舉例來說,在1964年,全美大約有300位非洲裔美國人獲選為政府官員;到了今天,全國的各級政府有9,100位民選官員為非洲裔美國人。此外,本法案第203條實施之後,全國民選辦公室中的亞裔美國人的人數幾乎是以往的三倍。本法案也在全國的民選或指派政府中,為6,000多名拉丁裔政府官員中的許多人開除了政治生涯。

遏止選民歧視

《投票權法案》要求曾有歧視選民紀錄的州及地方政府在更改任何選舉辦法或程序之前,必須先取得司法部的同意。在這項規定的協助之下,聯邦當局測知並阻止那些意圖對選舉法進行的破壞性變更,而且毫無疑問地嚇阻國會議員及地方官員繼續出現採行歧視性變更的念頭。本法案也授權司法部派遣聯邦觀察員及審查員前往投票所監督投票與計票過程,以嚇阻並記錄任何歧視行為。**這些條款把焦點放在曾有不平等投票紀錄,並且這類問題仍然存在的地區,以保障選民的權利。**

確保所有選民都能表達意見

許多英語選民必須非常費力地理解相當複雜的選舉資料,而這樣的資料對於需要語言協助的美國原住民、亞裔美國人以及拉丁裔的選民而言,更是難上加難。《投票權法案》保障這些選民有權獲得充分的信息,再投下神聖的一票。**如果國會做出決定不更新這些臨時條款,那麼英語不流利的選民將會面臨被排除在投票程序之外的危機。**

深入了解並積極參與

美國自1965年以來已經走了很長的一段路,但是邁向平等的奮鬥尚未結束。即使到了今天,我們還是看到許多地方官員嘗試阻止少數族群選民前往投票的案例。《投票權法案》必須被更新,才能保障少數族群的投票權,並防止過去的歧視死灰復燃。**若想對《投票權法案》有更深入的了解,想下載工具以教育他人更新本法案的重要性,或是想了解或計畫地方上的活動,請上網至www.RenewtheVRA.org查詢。**

